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CR 1/1136/2015  
本函檔號：LS/B/20/18-19  
電話：3919 350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3912 481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事務)  
陳慧欣女士

陳女士：

###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本人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 草案第 3 條

《條例草案》建議，若任何專營公司或任何人為《條例草案》第 3 條指明的受禁目的而"使用、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專營的士，即屬犯罪。本人察悉，凡法定條文以並列"使用"、"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等用詞的方式訂立罪行，就"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的罪行而言，控方一般須證明犯罪意圖，而"使用"的罪行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sup>1</sup>請澄清：

- (a) 就草案第 3 條所訂安排或准許非法使用專營的士的罪行而言，控方須否證明犯罪意圖；及

---

<sup>1</sup> 請參閱 Kevin McCormac, *Wilkinson's Road Traffic Offences*, 第 1 冊, 第 27 版, Sweet & Maxwell, 第 1.161 段。

(b) 草案第 3 條所訂為非法目的而使用專營的士的罪行是否絕對法律責任罪行。

本人進一步察悉，凡法規訂有"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等交替罪行，只有司機或僱主(若有關車輛是因該僱主的業務而由其僱員使用)才可被裁定干犯"使用"的罪行。<sup>2</sup>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1136/2015)第 9 段，政府當局認為不必強制規定專營公司須與司機維持僱傭關係。請澄清就沒有與旗下司機維持僱傭關係的專營公司而言，若該公司旗下司機為《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的非法目的而使用該公司的專營的士，該公司會否及如何干犯為非法目的而使用專營的士的罪行。

### 草案第 8 條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規定，專營公司獲批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權後，須向運輸署署長("署長")給予擔保。本人察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公司無須向署長給予擔保。請澄清《條例草案》是否及為何建議就專營的士服務採取不同做法。

### 草案第 13 條

草案第 13 條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署長就任何關乎某專營公司的專營權或關乎該公司所提供的專營的士服務的事宜，向該公司作出書面指示或要求。不過，本人察悉香港法例第 230 章似乎沒有就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訂定類似條文。請澄清《條例草案》是否及為何建議就專營的士服務採取不同做法。

### 草案第 16 條

請澄清草案第 16(1)(b)及(d)條中"合理機會"的涵義。亦請澄清專營公司會在甚麼情況下被視為有合理機會作出草案第 16(1)(b)及(d)條指明的作為。

---

<sup>2</sup> 請參閱 Kevin McCormac, *Wilkinson's Road Traffic Offences*, 第 1 冊, 第 27 版, Sweet & Maxwell, 第 1.179 及 1.189 段。

## 草案第 37 條

草案第 37(1)條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K 章)附表作出的擬議修訂似乎不準確，第 2 項中 "taxis" 之後應無逗號。請考慮應否修訂草案第 37(1)條。

## 草案第 56 條

草案第 56 條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I 條，其效力是在第(3)(b)(i)、(ii)及(iii)款加入"的士"，以及在第(3)(b)(iii)款加入"專營的士"，以致可向的士或專營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等提供職前課程。不過，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8A 條，現時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似乎無須修習和完成任何職前課程。請澄清草案第 56 條所載擬議修訂的政策原意。

## 草案第 60 條

草案第 60(3)條關乎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37(2)條作出的擬議修訂，當中(在第(d)與(e)段之間)似乎遺漏了一個連接詞("及"/"或")。請考慮應否修訂草案第 60(3)條。

## 其他規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第 3 段載述若干關於專營的士的車輛類型、車廂設施及車齡的擬議規定。不過，《條例草案》似乎沒有與這些規定有關的擬議條文。請澄清在專營權批出後，會如何向專營公司施加及執行這些擬議規定。這些擬議規定會否納入專營權條款？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9年9月3日